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楷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楷翔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壹佰壹拾壹年度簡上字第壹陸零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惟審認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予以綜合考量。

三、經查：

(一)受刑人王楷翔前因犯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08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5日；受刑人上訴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6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併諭知緩刑2

01 年，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條件(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前給付
02 告訴人新臺幣6萬元)，嗣於112年5月1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
03 112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1日；遵守或履約期間自112年4月
04 1日至112年4月19日(下稱前案)。又於112年10月1日因恐嚇
05 危害安全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662
06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同日確定等情(下稱後
07 案)，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
08 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9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所為傷害罪，與緩刑期內所犯之恐嚇危
10 害安全罪，雖罪名不同，然前案係為友人助勢而與同夥共同
11 出手毆打被害人，後案則係為渠父解決金錢糾紛，遂夥同共
12 犯至被害人住處以拋灑冥紙之方式，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核
13 其所犯手段近似、侵害法益雷同，且犯罪之動機均係為解決
14 他人之糾紛，而甘願貿然涉險，堪認受刑人法治觀念薄弱，
15 自我約制之能力顯有不足，況受刑人應知悉緩刑之效果及撤
16 銷緩刑之條件，仍於緩刑期間故意再犯後案之恐嚇危害安全
17 罪，顯見受刑人於前案獲取緩刑之寬典後，未能知所警惕，
18 不知真切懊悔，而無視法院緩刑之寬典，其主觀犯意所顯現
19 之惡性重大，並非偶發或一時失慮所為，先前偵審程序，不
20 足使其知所警惕而尊重法律秩序及他人權利，並抑制再犯，
21 故前案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2 要；另衡前案判處之刑度為拘役35日，刑期非長，受刑人尚
23 有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縱然撤銷緩刑執行前案
24 之刑罰，對其生活當不致生重大影響，且能促其心生警惕，
25 合於比例原則。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至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
28 之撤銷緩刑原因；然查，被告後案係於前案確定後(即112年
29 5月12日)之112年10月1日所犯，已述如前，是此部分容屬有
30 誤，惟此僅條文適用款項之誤繕，其法律上效果實為相同，
31 且於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後，認對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併予

01 更正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